

【徵才公告】學務處誠徵「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乙名

一、職務類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

二、需求人數：1 人。

三、資格及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者。性別、科系不拘，但得以教育、行政相關科系為優先考量。

(二)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作業軟體且具電腦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三) 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曾執行過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委辦與深耕計畫相關之專案計畫者尤佳。

(四) 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及團隊合作，細心且抗壓性高，文字表達能力佳，能配合業務加班者。

(五) 仍在學就讀者請勿投件。

四、工作內容：

(一)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之相關規劃、協調、資料彙整與管考、經費核銷等。

(二) 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聘期：自報到日起（預計為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明年度續聘與否，將視計畫經費而定）。另本案新進人員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試用 3 個月。

六、工作時間：依「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七、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2 樓）。

八、工作待遇：其月酬依「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學士級人員，及教育部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每月薪資新台幣 33,800 元整起聘，並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事宜。

九、應徵方式：應徵者應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前，備齊以下應備文件，紙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學務處生輔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或 email 至 ntpulife20@gmail.com 主旨請註明「應徵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

(一) 履歷表一份（含自傳並附近期 2 吋個人照片）。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外國學歷需經駐外館處驗證）。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註明僅供本次應徵使用）。

(四) 相關能力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份。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面試資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應徵資料若提供不實或有遺漏，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 (三) 有意應徵者請先詳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了解其工作內容概況。
- (四) 本次徵才得視情形增列備取 1-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含正取人員報到後於三個月內離職者）有效。
- (五) 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 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學務處吳宜庭助理，02-86741111 分機 66203。